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全面依法治区办的悉心指导下，区教委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市委六届二次全会和区委第十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对法治建设工作的各项要求，通过抓好法治宣传教育、夯实依法行政基础等举措，法治工作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对教育法治工作的领导，提升教育法治工作水平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加强对教育系统工作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模范。认真落实教职工年度法治知识培训、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干部依法治校年度述职、教委机关法治讲座，把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作为干部考察、任职、晋级的基本条件和重要依据，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进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二）深入推进法治进机关、进校园工作，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1. 加强机关学法用法工作。一是积极组织专题学习。通过工委、主任办公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法治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根据市区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结合当前全区教育系统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拟定下一步工作方案。**二是**分级抓好贯彻落实。召开专题大会，部署全区教育系统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工作。要求全区教育系统领导干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市、区各级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一是规范权力运行。确保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失职要问责、违法必追究”。依托重庆市网上政务平台，在梳理明晰的行政权力清单、部门责任清单基础上，落实“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各职能科室的权限与责任，并根据法规政策的变动及时调整，实现管理清单实质升级。**二是**做好民办教育机构行

政审批事项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确保行政审批认定工作有序推进。**三是**健全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制度，建立工作台账，聘请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前咨询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四是**坚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制度。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的要求开展工作。未出现一起内容违法的文件或制度，确保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3. 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一**是在系统内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二**是充分利用机关和学校各类宣传媒介，营造法治宣传氛围。**三**是组织参加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机关干部、学校师生的法律素养和自觉守法能力。**四**是各学校利用政治学习时间，组织教职员工学习《宪法》《教育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五**是邀请专业律师到机关开展知识讲座，切实保障机关干部学法懂法用法。

4. 依法依规对文件进行审查。**一**是代区委、区政府起草文件时，先向主管部门报告，征求是否属报备范围。在初稿形成后，立即开展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及向主管部门报告前置审查，涉及公平性审查的文件还分送区司法局审查。在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及时制发文件、递交备案报告和文件制定说明。**二**是制作本委文件时，按照区里文件规定，编制起草文件制定说明，提出发文需求，在初稿形成后，开展合法性、公平性审查。

（三）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的创建力度，提升依法治校水平

1. 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活动。一是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学校全面发展，提高教师、学生法律素质和学校法治化管理水平，切实推进依法治校，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法治校园、构建和谐校园提供有力的保障。二是积极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推进法治示范校申报及创建工作。

2. 积极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一是各中小学校根据实际，结合法治宣传月、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截止目前，全区学校已开展各类活动上千次。二是开展“莎姐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的法治意识、学生的权利意识以及家长的依法维权意识。三是按照市教委要求，积极开展第六届“学宪法讲宪法”系列活动，让青少年宪法学习入脑入心。四是配合检察院，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打造覆盖全区、辐射周边法治教育现场课堂，采取图文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教育模式，引导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工作亮点

（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管力度。联合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卫健委等组建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

大执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队；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加强对民办幼儿园、培训机构等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管；针对教育培训市场、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突出问题、培训结果与招生入学挂钩、超标超前培训五个专项领域，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

（二）聘请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聘请法院、检察院、公安等司法系统 140 名同志为潼南区 172 余所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扎实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切实加强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工作，培养青少年、学生的法治观念、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学生违法犯罪。切实加强校园治安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的整治力度，创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

（三）规范全区公民办学校章程建设。章程是现代学校的治校总纲，是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根据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政法〔2012〕9 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做好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入民办学校章程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1〕41 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推进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章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渝教策发〔2016〕7 号）和《潼南区中小学幼儿园章程建设工作方案》（潼教委〔2017〕175 号）等文件相关精

神，我区对全区 172 所公民办学校章程进行了新一轮修订，确定了新形势下各校新一轮办学宗旨和方向。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依法行政的专业化队伍建设亟需加强。法治工作本身专业性很强，很多同志没有经过专门的学习培训，不专业、不精通，在遇到一些违规办学、教师违法违纪或者社会上的一些不法教育行为时，缺乏底气、缺乏信心、缺乏手段去依法处置。二是部分学校依法治理能力有待提高。部分学校没有完善的章程，规章制度未及时修订并公示，管理不完善、法律意识淡薄等。

四、2023 年工作安排

（一）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机制，组织全员参加法治培训，重点培训教育法律知识，讲解常见违规校外培训情形以及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程序要求，不断提升教育执法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专业化水平。

（二）强化校外培训行政执法工作。一是加大校外培训机构的执法检查力度，重点负责对无证经营、违反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培训收费规定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检查，定期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二是对违法违规开展校外培训的机构，依法依规加大处罚力度，真正实现发现违法违规一起，处罚一起，震慑一片的目的，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

构的办学行为。

（三）整合资源，形成法治教育合力。整合法治教育资源，打好法治教育的“组合拳”，将法治教育资源的合力最大化。拟组建一支涵盖公、检、法、司、团区委等部门的法治教育宣讲队伍，常态化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工作。

（四）深入推进教育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进一步推进教育法律顾问的聘任工作。通过法律顾问的引领，定期开展学校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提升法律素养；协调处置学校各类矛盾纠纷，特别是对学校重大行政行为、重大事项的风险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法律建议；对学校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要规章制度等进行论证与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建议。

特此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